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 目 录

<b>1、概 述</b> .....	<b>1</b>
<b>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	3
<b>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0</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0</b>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0</b>
<b>7 其他</b> .....	<b>11</b>
<b>8 诚信承诺</b> .....	<b>12</b>

## 1、概 述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 40,001 万元，公司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金刚石工具及相关产业链中的材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由于钨丝金刚线的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光伏用超细钨丝金刚线的市场需求量都存在巨大缺口，发展空间广阔。因此，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实施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

我公司委托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承担了“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进行了该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调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分别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网络公示以及在工程周边的居民集中居住区进行张贴公告，同时在《三秦都市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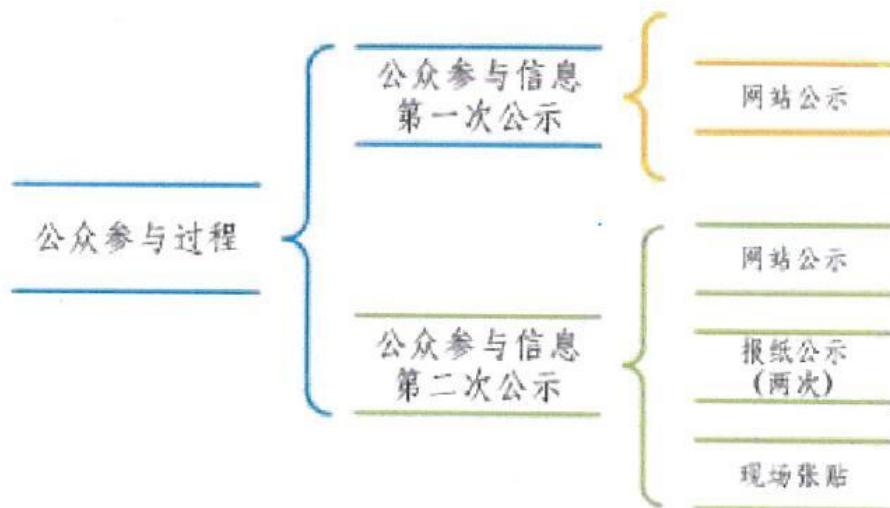


图 1-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示意图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委托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确定环境评价单位后，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链接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121h7oAy>，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2.1-1。



图 2.1-1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电

电子邮件等反馈的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采取了网络、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时间为信息发布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319vTQL3>，本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项目所在地区的民众均可登录查阅，所以在当地网公示合理可行。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 公示证明



## 【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3月19日-2025年04月02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176\*\*\*\*6369 发表于2025-03-19 15:06

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次环评初步结论向社会进行公示，广大公众可按下列联系方式了解相关环评内容，并按以下途径发表对本项目环评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概要及污染物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概要：在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企业D1厂房扩建5条钨丝电镀生产线，C7厂房扩建95条钨丝电镀生产线，B5厂房扩建100条黑钨丝洗白生产线，生产规模为钨丝微米级金刚线1.44亿公里/年。

污染物防治措施：

(1) 废气：C3厂房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烧线废气经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B5厂房电解碱洗工序产生的碱雾经槽边通风+集气罩收集后并入D1厂房喷淋塔中和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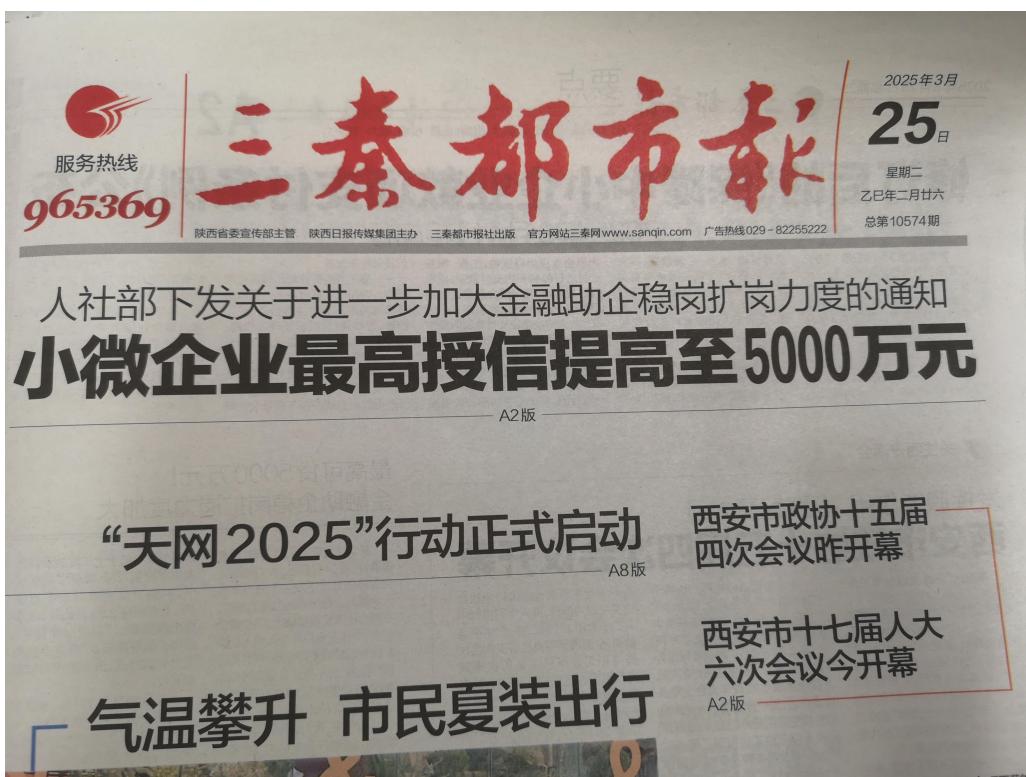
在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的同时，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公

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3 月 25 日, 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 图 3.2-3。





图 3.2-2 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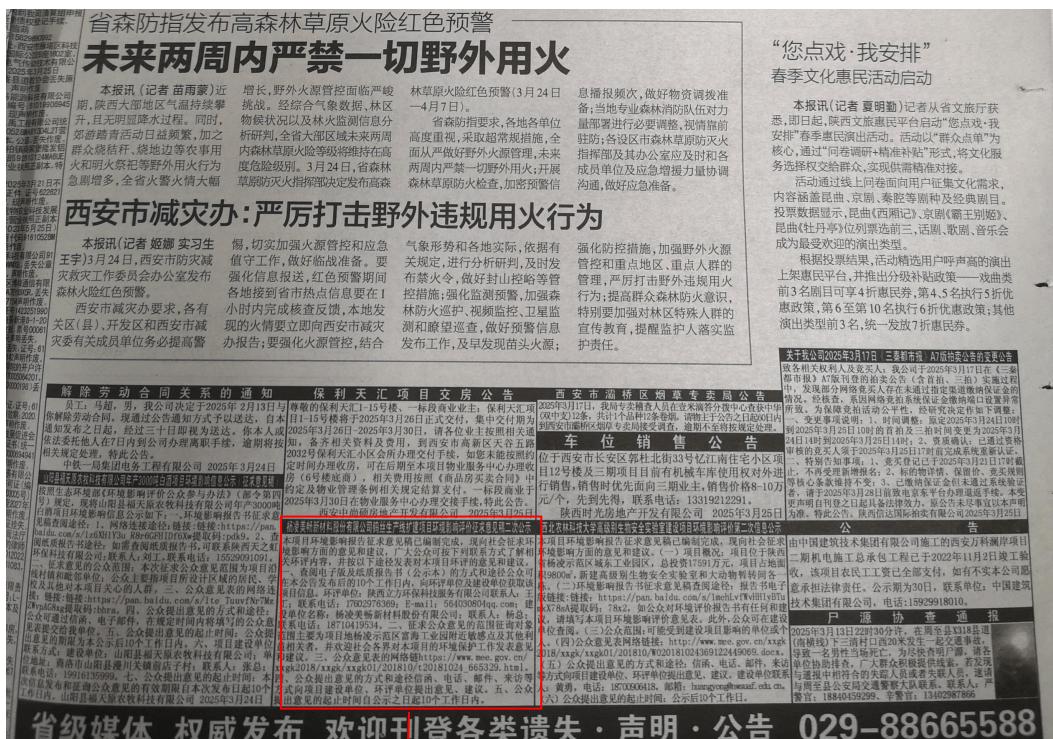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当日，同时在工程周边的居民集中居住区处进行了张贴公告。张贴公示内容及截图见 3.2-4。



富海产业园区南门



下川口村



圪崂村



张堡村



邵北小区

图 3.2-4 张贴公告截图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众通过网络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已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公开了查阅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在本项目持续公开及征求公众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接受到公众质理性意见，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网上、登报及张贴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网络及报纸、张贴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根据公众意见表调查情况说明，附近公众普遍关注的环境问题为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等。为保障周边公众利益我公司对公众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并承诺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项目运行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512WR6Zt>。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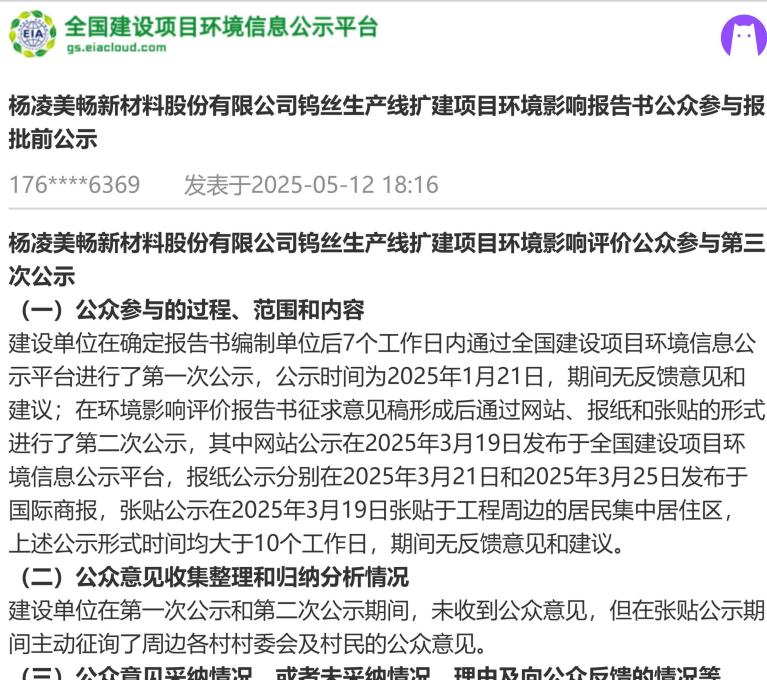
# 公示证明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报  
批前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5月12日-2025年05月26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报  
批前公示

176\*\*\*\*6369 发表于2025-05-12 18:16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  
次公示

**(一)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建设单位在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其中网站公示在2025年3月19日发布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报纸公示分别在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3月25日发布于国际商报，张贴公示在2025年3月19日张贴于工程周边的居民集中居住区，上述公示形式时间均大于10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二)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建设单位在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但在张贴公示期间主动征询了周边各村委会及村民的公众意见。

**(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资料放置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内，已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